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152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翼山天然气回收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运输总公司：

你单位关于《南翼山天然气回收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西部北区，花土沟镇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 51km 的南翼山天然气回收站内，属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南翼山天然气回收站新增 2 座混烃储罐、1 座脱烃撬、1 座脱水撬、1 台冰机及 1 座回收罐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同时更换 1 座三相分离器、1 座缓冲罐、2 台压缩机，新建站内天然气、混烃、污水管线共 670m，新建 1 座消防水

池等。改扩建后天然气处理规模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外购）、排水、供电（依托原有 800kVA 箱式变压器 2 座，新建 1 座 800kVA 箱式变压器，电源引自南翼山变电站）、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及消防；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保持低速行驶，装载不宜过满、运输易起尘物料注意遮盖，施工工地的出口设专人清扫，以确保车辆不带泥土行驶出工地，并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采取选择密闭性好的设备、定期检查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

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工艺装置产生无组织排放的TVOC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水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重复利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悬浮物，可直接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南翼山天然气回收站内防渗旱厕收集。运营期工艺脱出废水排入站外埋地排污罐，经污水拉运车运至南翼山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回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减少由于施工机械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夜间运输。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天然气回收站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至花土沟镇北山垃圾场填埋处理；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旧设备，全部由设备租赁单位回收；土石方全部用于场站内土地平整。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生活垃圾依托南翼山天然气回收站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定期运至花土沟镇北山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不随意扩大施工区域。施工机械划定运行路线，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不得随意改道行驶或另行开辟便道，尽最大可能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项目施工结束后须清理现场，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与整治。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杜绝人为因素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须做好设备防泄漏措施，定期检查管线的密封性，保证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站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